



## 安全理事会

JUN 12 1991

UN/SA COLLECTION

Distr.  
GENERALS/22683  
10 June 1991  
CHINESE  
ORIGINAL: ARABIC

1991年6月8日

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 
给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并继我们前此给你各封信（最近一封是1991年6月4日第139号信）之后，谨通知你，伊朗又再违反了两伊停火规定：

1. 1991年3月15日至25日期间，伊朗方面违规情事如下：
  - (a) 在扎巴提亚地图地理座标985653处52号界标附近的伊拉克境内建造一个防卫哨；
  - (b) 在AL AZL地区伊朗境内驻军，兵力在一个排和一个步兵分遣队之间，位置在扎巴提亚地图地理座标032647和215743处；
  - (c) 毁坏中部地区下列伊拉克边界哨岗：艾因、萨阿德、哈希马、贾巴尔、阿苏杜尔、阿达拉吉、阿拉法特、穆罕默德卡赛姆。
2. 1991年4月3日上午8时，约一排人的伊朗军队侵入伊拉克境内孟德利地图地理座标839187处的670高地，建立一个防卫哨。
3. 1991年6月3日，伊朗方面在中部地区萨努巴地图地理座标5050处装置一挺轻机枪。

4. 1991年6月5日中午12时,伊朗方面在(卡斯尔希林地图)缓冲地区地理座标481238处建立一个新的观察哨。

5. 1991年6月5日,看到5名伊朗士兵在(哈纳金地图)地理座标4305处、AL AZL地区哈苏里—曼达里亚公路上建立一个新观察哨。

6. 1991年6月5日,看到8名伊朗士兵在AL AZL地区萨努马地图地理座标508503处其阵地内装置一挺轻机关枪和1条电话线。

7. 1991年6月5日,1队伊朗人向萨鲁巴地区地理座标508503处的伊朗伊拉克部队开火3发,击中其中一个哨岗。

这些新的事件,连同伊朗多次违反两国停火规定的行为,再次证实伊朗政府顽固地刻意损害伊拉克的主权和安全。一如以往多次申明,我国政府重申,伊朗政府须对这些违规行为给伊拉克造成的一切损害负责。

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临时代办

萨米尔·哈伊里·尼马(签名)

- - - - -